

股票代码：000958 股票简称：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：2018-015

##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大城新能源对外投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8年2月9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大城新能源增资的议案》，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大城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大城新能源）增加注册资本15,877.86万元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国家电投集团大城县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大城新能源）于2016年12月16日注册成立，注册资本500万元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大城100MW风电项目于2017年3月27日列入河北省2017年度风电开发建设方案，2017年7月5日取得廊坊市发改委核准批复意见，拟于近期开工建设。为实现工程建设目标，大城新能源拟增加注册资本金15,877.86万元。

#### （2）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

2018年2月9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投资事宜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3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上述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 二、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

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：

经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可研审查后，确定工程静态投资 79389.30 万元，单位投资 7938.93 元/kW。按标杆上网电价约 0.60 元/kW·h（含增值税）测算，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（所得税后）11.78%，项目投资回收期（所得税后）8.13 年。

## 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对外投资的目的

该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发展要求，符合地方能源政策和发展规划要求，是公司加快发展清洁能源产业的积极措施，将明显增加公司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。

### （二）存在的风险

该项目需征用及租用部分土地，在土地使用方面有一定风险。公司将积极与当地政府落实用地事宜，确保工程按期完工。

### （三）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

公司初步计划该项目 2018 年底前部分投产，2019 年将全部建成投产。该项目将显著增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成为公司未来新的经济增长点。考虑到项目建设所需时间因素，预计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，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投资项目的进展或变化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6 届 6 次董事会决议。

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9 日